

王四营乡自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政府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

联系人：方胜利

联系电话（微信）：010-67377102

电子邮箱：

乙方：北京京通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县西大桥路密云投资促进局办公楼305室

联系人：常继红

联系电话（微信）：13901147184

电子邮箱：

按照中央、市、区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地区实际，按照立足基本、再行提升、兼管并重、长效运行的思路，确保我乡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，将我乡自管道路聘请第三方清扫保洁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王四营乡自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服务合同如下：

一、承包期限

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乡内自管道路，总面积为334388.18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、垃圾清运、各大节假日点位环境保障、各级检查环境保障、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、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点位环境卫生保障。

三、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

落叶的清扫清除、各类小广告清理、铲冰除雪、重大节假日环境保护、各级检查活动环境保护、其它环境卫生保障作业，确保作业质量（不包括建筑垃圾，无主垃圾）。不得分包或转包。乙方自行承担保洁所需要的工具、住房、垃圾清运所需要的车辆等。

2、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《“双班制”作息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》严格执行；严格按照《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执行；严格按照投标人须按照《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《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一中心业务质量检查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》执行。遇特殊保障任务，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。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必须保证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正常作业。

3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、市、区的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，对所招聘、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、如出现违法行为、意外伤害、安全生产伤亡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因病死亡事故、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、检查、考核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，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。

3、乙方招聘、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、意外伤害、安全生产伤亡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因病死亡事故等，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，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，不可引发经济纠纷，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给甲方造成影响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考核要求

1、指导思想：通过绩效量化管理，建立与奖惩制度相配套的激励机制，提高环卫工作绩效，深入推进人居环境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2、考核原则：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明确考核宗旨、规范考核程序，建立“考核量化、按质付费”监督考核体系。

3、考核方式：依照标准开展“日巡查、周抽查，月考核”，引入社会监督（媒体曝光、“12345 市民热线”）、领导督办及重大节假日、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，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，每次检查结果都进行记录，并留存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、准确的影像资料。

乡环境办每周对第三方环卫作业区域实施现场抽样检查，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上报乡政府；每月由乡环境办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检查；同时根据当月区城管委检查、社会监督、领导督办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，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。

4、评分办法：依据《乡域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》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单位月度考核总得分实行百分制。其中，日常巡查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80%；市区级平台案件、联合检查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10%；媒体曝光、“12345 市民热线”、领导督办、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情况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10%。

5、考核结果应用：月度考核评分结果以 90 分作为标准分，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的足额拨付服务费；85 分以上（含 85 分）不足 90 分的扣除 5%道路保洁费；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不足 85 分的扣除 10%道路保洁费；当出现 80 分或 80 分以下情况时，第一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20%的道路保洁费，同时给予警告；第二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30%的道路保洁费，同时由乡主管领导约谈作业主体的主要负责人。

6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因月度考评结果连续三次不足80分时，甲方

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7、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，不服从甲方指导、监督，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，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8、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，不服从甲方指导、监督，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，甲方将有权单独终止承包协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、分包的，甲方有权通知解除合同，解除通知送达生效，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%支付违约金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。

2、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保洁服务、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，不服从甲方指导、监督，且未按照要求整改超过3次；出现媒体曝光、12345投诉单独或者累计超过3次；因乙方保洁不及时导致侵权事件或者交通事故超过3次的；以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，上述情形视为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%支付违约金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。

3、本合同所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、应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罚金，以及实现债权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，上述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通知送达条款

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、邮递、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地址和/或联系方式，否则不发生效力。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协议一方的联系地址和/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

十、特别约定

1、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、残、亡，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

1、承包协议到期终止时，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，签署双方意向，做好善后工作，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，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再签定新的承包协议。

2、本承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12月31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12月31日

